



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 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

第一届会议

1999年5月17日至28日,纽约

议程项目6

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

报告草稿

报告员:巴盖尔·阿萨迪(伊朗伊斯兰共和国)

组织事项

A.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

1. 1999年5月17日至28日,筹备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。筹备委员会举行了____次会议(1至____)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。
2. 筹备委员会主席克里斯蒂安·马凯拉(智利)主持开幕,并作了发言。
3. 5月17日第1次会议上,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。
4. 同次会议上,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和世界银行副行长,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网络负责人作了介绍性发言。

B. 出席情况

5. 下列国家出席了会议: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哈马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

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厄立特里亚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教廷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列支敦士登、卢森堡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马耳他、马绍尔群岛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丹、斯威士兰、

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。

6. 下列联合国秘书处的单位和方案出席了会议:联合国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/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、联合国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办事处、联合国人口基金、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、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。

7.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:联合国劳工组织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、世界卫生组织、世界银行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。

8. 下列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: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、欧洲理事会、欧洲共同体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、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、非洲统一组织、伊斯兰会议组织。

9. 按照筹备委员会 1998 年 5 月组织会议上通过的第七号决定¹,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。

C. 主席团成员

10. 筹备委员会 1998 年组织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保持不变:

主席: 克里斯蒂安·马凯拉(智利)

副主席: 巴盖尔·阿萨迪(伊朗伊斯兰共和国)

阿卜杜拉·巴利(阿尔及利亚)

扬·戈里策(罗马尼亚)

库斯·里谢尔(荷兰)

当然成员:奥雷里奥·费尔南德斯(西班牙)

D. 议程项目

11. 筹备委员会在 5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A/AC.253/5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。议程如下:

1.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。

2. 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。

3.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初步审查和评价。

4. 审议执行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。

5.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。

6.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。

E. 文件

12.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:

(a) 临时议程(A/AC.253/5);

(b) 秘书处的说明: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(A/AC.253/6);

(c) 秘书长的报告: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价(A/AC.253/7);

(d) 秘书长的报告:关于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一步倡议(A/AC.253/8);

(e) 秘书处的说明: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、基金、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提供的文件(A/AC.253/9 和 Add.1);

(f) 秘书处的说明:非政府组织的参加(A/AC.253/10 和 Add.1);

(g) 1999 年 5 月 20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(A/AC.253/11);

(h) 会议工作安排草案(A/AC.253/L.4);

(i)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拟议的成果(A/AC.253/L.5);

(j) 秘书处的说明:非政府组织的参与(A/AC.253/CRP.1)。

注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三届会议,补编第 45 号》(A/53/45),第六章,B 节。